

致：立法會《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 經濟動力對《公司條例草案》的意見

1. 經濟動力認同重寫《公司條例》的方向，配合營商環境的變化而更新條例，令條例更現代化，亦讓工商界更易明白及遵行法例。不過，現時《公司條例草案》有多達 930 項條文，除了政府在諮詢時提出的部分較重大改動，一般工商界人士，尤其中小企實在不容易理解新、舊條例的分別，以及新條例對企業營商和運作會有什麼影響。
2. 因此，我們期望當局在立法過程中，為工商界提供更詳盡、易於理解的資訊，解釋新舊條例的分別與影響。另外，我們對《公司條例草案》以下的疑問與保留，希望政府與法案委員會作出考慮。

#### 一 • 中小企遵從成本及負擔沉重

3. 目前全港 87.6 萬多家註冊公司中，98.8%都是私人公司，此外，香港逾 98% 企業均為中小企。雖然條例草案准許符合「小型私人公司或集團」條件的中小企，採用簡明的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但條例提高對公司董事的行事要求，以及加強公司管理及議事的程序，所有類型與規模的公司均同受規管，資源較少的中小企在遵行法律時將面對不少負擔。

#### a.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納入法例

4. 條例草案建議把董事「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要求納入法例，並同時定下「客觀準則」(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在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時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與「主觀準則」(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以評定董事的行事標準。
5. 首先，何謂「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主觀與客觀準則所要求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亦難以確定及理解，條例草案把這些空泛的要求列入成文法，將令公司董事的壓力大增。不少工商界團體在「重寫公司法」諮詢時已反映，「主觀準則」會對具備特別知識或經驗的董事訂下更高的標準，運作方面會有困難，亦可能影響專業人才在香港出任董事的意欲。

6. 此外，中小企都是小本經營，不少更是家庭式企業，其董事未必曾受專業管理訓練，若要求中小企的董事與大企業及上市公司的董事遵守同樣的高標準要求，將會增加中小企的擔憂及實際負擔。

**b. 「責任人」新表述**

7. 條例草案以「責任人」取代現有條例的「失責高級人員」表述，並把涵蓋範圍擴大。新規定下，企業「責任人」違法的門檻<sup>1</sup>，將較目前「明知而故意」的要求降低，換言之，企業管理層將更容易墮入法網，我們對此有所保留。
8. 香港以私人的中小型企業為主，中小企的高級人員一般缺乏專業管理訓練及深入法律認識，我們擔心新規定將令管理人員的「無心之失」，或真誠作出但其後證實錯誤的商業決定而負上法律責任，對中小企構成不必要的壓力，亦質疑是否有充足的公眾利益理據，要求中小型的私人企業管理人員面對如此嚴格的法律遵行要求。

**c.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9. 條例草案加強對董事公平處理、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等規管，旨在提高公司決策的透明度，我們贊同有關規定的原意，但關注會否因而大增中小企的行政負擔，增加不必要的成本。
10. 例如條例草案規定：公司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公司須備存在成員大會上決議的投票紀錄或文件；把投票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總表決權的10%降至5%；公司需就拒絕轉讓股份的決定作出解釋等各項要求，對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而言，可提高公司運作及決策的透明度，尤其有助保障小股東權益，但對規模細小的中小企則未必適合及必要。
11. 因此，當局應考慮對中小企制定較寬鬆的規管，以免對中小企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如現時會計已推行「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安排，合資格的中小企可提交較簡明的財務報告，敬請局方及委員會考慮把類似安排，引入《公司條例草案》中的行政及董事責任規定。

<sup>1</sup>即「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12. 此外，當局應就董事行事標準及「責任人」等定義，制定更清晰的解釋及具體詳盡的指引，協助企業遵行法例要求。

## 二・人數驗證

13. 《公司條例草案》在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保留「人數驗證」規定，但授權法院可於特殊情況下酌情採用。
14. 事實上，包括商會、法律界、會計界及管理專業的多個團體在諮詢時已表明，要求廢除「人數驗證」，因為該規定有違「一股一票」的原則，亦可能引致「種票」以操控投票結果的問題，在保障小股東的權益方面效果成疑，目前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已對股東提供保障，我們期望局方再考慮是否有保留「人數驗證」的必要。

## 三・提高核數師的權力

15. 條例草案賦權核數師可要求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高級人員」，以及持有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會計紀錄的負責人士，提供核數師為履行職責「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否則有機會受到刑事制裁。
16. 我們歡迎當局接納業界意見，在有責任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的人士當中，剔除公司或附屬企業的「僱員」及「前僱員」，但關注增加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力，會否增加企業及核數師的工作負擔，甚至引致核數師調高核數的費用，增加企業成本？另外，我們亦希望當局就「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等作出更具體的解說。